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重組鐵路公司股權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涉及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的一份報告，當中提及三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鐵路公司」)要求按比例出資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董事會認為可能需重組本公司於鐵路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以在最大程度上保留本公司在位於中國河北省內的遵小鐵路(「遵小鐵路」)的權益。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銳昇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建議買方擬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不少於80%的大多數股權(「**建議出售事項**」)。高遠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建議賣方持有。

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銳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建議賣方

                                    (iii)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建議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買方由朱共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的股東。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備忘錄，待訂立建議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後並在備忘錄的其他條款規限下，本公司(透過建議賣方)擬出售而建議買方(透過其本身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擬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80%的大多數股權。建議買方(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予收購目標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將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議並載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內。

-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訂約方對鐵路公司進行相關估值後釐定。訂約方目前計劃代價的最終金額將由建議買方(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以應收鐵路公司的款項結付。
- 完成的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建議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所載的有關先決條件(如本公司及建議買方(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各自的股東批准)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排他期： 自備忘錄日期(或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內，除建議買方外，本公司及建議賣方承諾，彼等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不論該第三方為企業或個人)進行任何相同或類似的討論、磋商、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公司的標的股權。
- 法律效力： 除備忘錄中的若干條文(如規管法律、排他期及保密義務)外，備忘錄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對簽約各方亦無任何法律效力。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建議賣方持有。本公司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分別於各鐵路公司中持有大多數股權。

### **建議買方的資料**

建議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的股東。建議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一旦作實，將會緩解本公司為恢復及繼續建設與營運遵小鐵路撥付資金而面臨有關資源、資金及其他方面帶來的迫切需求。

本集團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鐵路公司各自的大多數股權。鐵路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建設及營運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與承德市。遵小鐵路的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然而，誠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遵小鐵路的建設進度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評估應付遵小鐵路途經壓覆礦的礦權人的賠償金額)而顯著受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收到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為三間鐵路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一份報告，董事會據此獲悉鐵路公司的緊急要求，即按比例出資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同時，相關市、縣級政府部門及鐵路公司的少數股東敦促鐵路公司恢復遵小鐵路的實質性建設，以應付遵小鐵路沿線鋼鐵及採礦企業的運輸需求，而遵小鐵路建成通車後，這一需求可得到滿足。因此，為恢復遵小鐵路實質性建設並實現竣工，以及為支付建設中已產生及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鐵路公司存在迫切的財政需求。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的資源可在規定時間內滿足鐵路公司的上述要求。

鑒於建設及營運遵小鐵路相關的特殊性質及資源需求，以及遵小鐵路的設計里程及規模，本公司難以物色到可能重組(定義見該公告)的潛在訂約方。透過訂立最終目標為出售鐵路公司的間接大多數股權的備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解除出資增加鐵路

公司註冊資本的財務承擔，亦解除繼續建設遵小鐵路至竣工為止的潛在進一步出資。本公司繼而預期其未來財務表現將獲得重大改善，而本公司管理層可重新分配有關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的船運及物流業務。

## 上市規則的潛在涵義

待釐定建議出售事項的架構及執行方式後，並在本公司、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可能達成的最終協議及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於鐵路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致使本公司不再持有各鐵路公司的大多數股權。在此情況下，建議出售事項及／或相關安排及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鑒於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建議買方的實益擁有人)，並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建議出售事項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相關最終協議及有關文件的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制定或協定有關最終協議及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若進行，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可能須受建議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會或未必會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